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5号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教育、投资、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军民融合、信息等政策协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将创新创业大赛取得的成果及时进行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综合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转化。科技成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化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享受补助、补贴和其他产业政策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吸引省外企业与我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合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在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中设立成果转化奖类,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组织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将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奖励、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现代化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七)能够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的;

(八)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九)能够显著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

(十)其他有利于培育新生产方式、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

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人员采取差异化的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可以设定一定比例名额,专门用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职称评聘。

政府部门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化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本单位或者企业给予的股权和奖金奖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款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的相应事项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规范科技成果的登记程序、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以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从事以上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科技成果,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有关科技成果的名称等拟交易信息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并公开异议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二十三条 支持大型企业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中小企业组建重大创新团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担重大创新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企业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据为已有,不得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对科技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技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高等学校学生可以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其学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当年在科技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

视同利润。

第二十八条 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使用户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支持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为转化科技成果提供担保或者保险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运行保障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机制,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研究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

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项目。

科技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和交流。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组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探索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机制,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将部分收益分配给技术经理人。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技术经理人相关专业,开设技术经理人课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商业化开发、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科技成果,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有关科技成果的名称等拟交易信息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并公开异议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三十五条 支持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探索赋予科技成果完全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部门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务科技成果奖励、报酬待遇,并按照规定享受职务科技成果奖励、报酬待遇。

第三十七条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从技术合同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等国有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对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给予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从科学技术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部门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转让、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并为其融资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四十五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

省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国有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设置不同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确保基金投放力度。

建立健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

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遵循市场规律,以基金整体运营效果作为评价对象,重点考核整体政策功能发挥,弱化投资收益要求,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第四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企业支付的保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相关科技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减少项目承担单位财政资金支持,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公示有关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拟交易信息或者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的;

(二)未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相应事项同时对等的;

(三)未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四)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相关科技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技成果转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